

當事人：邱○煌（已歿）

申請人：邱○祈

（兼送達代收人）

邱○煌因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邱○煌為申請人邱○祈之父，當事人因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治安法庭以 78 年度感裁字第 81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駁回其抗告而確定，嗣將其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執行（下稱職二總隊），至 80 年因其執行期間表現良好，而函請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依法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獲准。申請人認當事人上開裁定交付感訓之事實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臺南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81 號裁定略以：被移送人邱○煌 76 年間有夥同他人勒索攤位商家，經臺南縣警察局會同臺南縣調查局、警總臺南縣調查組及憲兵隊臺南縣調查組審查後，報經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審認定為流氓。又於 77 年間夥同 2 名共同持有短刀，敲破住宅玻璃後入侵並恐嚇勒索。核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之敲詐勒索、欺壓善良之流氓行為相符，足證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

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三、當事人對前開裁定不服提出抗告，嗣經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以 78 年度感抗字第 232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請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4 年 1 月 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 78 至 81 年間逮捕移送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4 年 1 月 9 日函復已逾公文保存年限，已無從調閱及查考。
- (三)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之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略表，該院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 78 至 81 年間逮捕移送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

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

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 (二) 本件當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5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第5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第6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3年內，仍有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第8條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6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24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第8條第3項規定：「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1項案件之日起10日內裁定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足以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本條例第5條所定之情節重大。……三、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第37條第2項規定：「法

院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足以證明被移送裁定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2. 本件當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即便後續該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經查，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以當事人曾有看霸王戲前科，又有強佔地盤、勒索保護費等擾亂治安之行為，符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故報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審認定為流氓。其又於 77 年間夥同 2 名男子共同持有短刀，敲破住宅玻璃後入侵並恐嚇勒索，經臺南地院治安法庭認其有敲詐勒索、欺壓善良之行為，核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流氓行為相符，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當事人不服，向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提起上訴，仍遭駁回確定，並於 78 年 10 月 18 日移送至職二總隊執行感訓處分。後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認當事人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而為免于繼續執行之裁定，始於 81 年 1 月 9 日結訓離隊。此有臺南縣警察局流氓調查資料表、臺南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81 號裁定、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抗字第 232 號裁定、臺南縣警察局 78 年 10 月 18 日警刑一字第 33574 號函、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 81 年度感聲字第 116 號裁定、職二總隊 81 年 1 月 10 日（80）慈訓字第 0247 號呈在案可稽。依上開裁定內容可知，治安法庭均已在裁定

理由中詳載據以認定之證據，顯見治安法庭係基於斯時卷內之證據資料，依斯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而裁定感訓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所為。

4. 且據本部所查現有關申請人 78 年至 81 年管訓檔案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尚難遽認其有涉及政治性案件，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法官或檢察官非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非可認申請人經裁定交付感訓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